

#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稷政办发〔2023〕3号

---

##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 “煤改电” “煤改气” 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稷山县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稷山县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 “煤改电” “煤改气” 运行补贴办法

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，提高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设备使用率，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县政府决定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，对全县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用户发放运行补贴。根据《运城市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办法》，结合稷山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补贴范围

全县 2017 年以来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居民用户（含自行改造用户）。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、家庭成员中（以户口本信息为准）已享受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“煤改电”：按照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9—2021 年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458 号）文件精神，合表计量的“煤改电”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（4—6 月份平均用电量）外，在每月 2600 度采暖用电（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）、0.2862 元/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电再补贴 0.1 元。单表计量、单独计价的“煤改电”居民用户（含峰谷时段计价方式、用电量计价方式和平段电价计价

方式)，每度电补贴 0.1 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。

“煤改气”：居民用户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，在每月 300 方采暖用气（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）、2.72 元/方优惠气价基础上，每方气再补贴 1 元。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。

对已经实施了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的低保户、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，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，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。

### **三、资金来源**

补贴资金由市、县两级按照 2:8 的比例承担。

### **四、发放形式和时间**

（一）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资金由各乡镇、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发放。

（二）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、购气使用，按实际使用量发放，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和稷山中油燃气公司负责提供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用户用电、用气量明细。

（三）运行补贴时间为：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，共计四个月时间。

#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、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工作，牵头制定运行补贴办法，负责提

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，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，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。

各乡镇、社区服务中心是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工作实施主体，要高度重视该项民生工作，负责组织好本辖区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用户的认定、核实及信息采集汇总，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。

县纪委监委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对于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县财政局负责足额筹措县级配套资金，按要求及时进行拨付，监督资金合理使用，做好资金清算工作。

县审计局要在采暖季结束后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。

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相关工作。

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相关工作。

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负责按时、准确提供“煤改电”用户用电量明细。

稷山中油燃气公司负责按时、准确提供“煤改气”用户用气量明细。

## 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

县政府要加强对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。县清洁取暖办在结束后向市清洁取暖办汇报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开展督导检查。

### 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

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优点和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政策，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，提高设备使用率，有效解决“改而不用、散煤复烧”的问题，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、稷山县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图

2、稷山县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申请表（参考模板）

3、稷山县享受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用户信息汇总表

4、稷山县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申请表（参考模板）

5、稷山县享受 2021—2022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用户信息汇总表

6、各乡镇农村困难群众享受一次性补贴信息汇总表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